

# 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警务服务中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6852025GG007655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5年06月23日

建设单位(个人)	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名称	城西派出所“一站式”综合警务服务中心项目(警务服务中心)
建设位置	海安市胡集街道胡集村11组
建设规模	总面积:794.35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794.35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本证附图:规划平面图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页)

建字第 3206852025GG0076559 号附页

建设单位(个人)	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工程名称	警务服务中心											
项目代码	2503-320666-89-01-202279											
建设位置	海安市胡集街道胡集村11组											
规 划 管 控												
编号	建筑名称	长度(m)	进深(m)	建筑高度(m)	层数	总建筑面积(m <sup>2</sup> )	计容建筑面积(m <sup>2</sup> )	建构筑物边界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1	警务服务中心	22.7	19.5	9	2	794.35	794.35	用地红线 8.3米	见规划图	见规划图	见规划图	见规划图
合计	总建筑面积:794.35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794.35平方米。											

应遵事项:1、必须严格按照本证许可对应的设计图纸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实施建设工程项目。  
2、如需更改施工内容,须按规划许可程序申请办理。  
3、建设工程开工前必须在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公示牌,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后方可撤离,竣工前必须申请规划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竣工。  
4、在领取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本证失效。需要延期的应在有效期届满10日前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



2025年06月23日

